

# 关于海曙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 2 月 7 日在海曙区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海曙区财政局局长 曹 杰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海曙区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提请区第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 一、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在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围绕“高质量建设国内一流强区”目标，坚持“融合提升发展”主题，积极应对区划调整新形势、经济发展新常态，主动作为，着力担当，扎实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和防风险各项工作，较好地发挥财政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持和保障作用，全区财政

运行和预算执行情况良好。

### (一)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区

全区完成财政总收入 163844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5%。全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3023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的 100.1%，同比增长 0.9%，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262170 万元，上年结余 33213 万元，各类上解 44129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794322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418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5%，同比减少 2.4%。财政收支相抵后，结转下年 52424 万元，其中：各部门未使用专款结余 52424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完成情况：一般公共服务及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4443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639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教育支出 144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5%；科学技术支出 1386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2%；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83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9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6124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4%；节能环保及城乡社区支出 11013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8%；农林水支出 38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8%；交通运输支出 1262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6.9%；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189 万元，完成

预算的 74.3%；住房保障支出 3086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其他支出 8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2%。

## 2. 区级

区级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11393 万元，加上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100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425503 万元，上年结余 16502 万元，各类上解 441299 万元，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622099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86386 万元，财政收支相抵后，结余 35713 万元，其中：各部门未使用专款结余 35713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执行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0443 万元，其中：人才住房保障 5124 万元，电商发展专项 3500 万元，粮库建设资金 2310 万元，档案馆建设资金 980 万元，社会发展资金 4915 万元，区级规划专项经费 1880 万元，全区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 5063 万元，国土补充耕地指标 22500 万元。

国防支出 377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58618 万元，其中：消防经费 731 万元，社区保安经费 5165 万元，装备经费 1384 万元，看守所拘留所经费 1200 万元。

教育支出 77595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专项经费 3330 万元，后孙学校建设资金 4658 万元，义务段学校免课本费专项经费 1786 万元，免费教育专项 796 万元，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1791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12040 万元，其中：科技三项经费支出 9500 万元，科技专项资金 1558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181 万元，其中：文化产业发展资金 697 万元，非国有博物馆扶持资金 313 万元，70 岁以上用户家庭有线电视收视费减免补贴 345 万元，公共文化专项资金 369 万元，国际微电影节、免费观影季及优秀演出季补助经费 235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995 万元，其中：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1120 万元，残疾人护理补贴 3446 万元，高龄老人生活津贴 1322 万元，义务兵优待金 1333 万元，社区经费 3972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3407 万元，春节慰问经费 1004 万元，各项养老基金补助 4960 万元，机关养老经费 12128 万元。

医疗卫生支出 45310 万元，其中：各项居民医保基金补助 18718 万元，区中医院迁扩建与气象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合建工程 1000 万元，医改与公共卫生补助 6485 万元，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 2508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892 万元，其中：工业和信息化产业专项资金 475 万元，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资金 231 万元，“五水共治”污水（河道）治理 1121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99691 万元，其中：购房契税补贴 2310 万元，小城镇综合整治经费 12000 万元，内河保洁及城市绿化养

护经费 5860 万元，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经费 1607 万元，道路清爽行动 2374 万元，固废中心前期政策处理费用 2521 万元，餐厨垃圾处理厂迁建项目前期费用 18000 万元，城区公厕养护经费 1066 万元，道路保洁经费 2192 万元，南站广场建设 1582 万元，214 省道改建工程 1000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31706 万元，其中：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专项资金 2270 万元，垃圾焚烧项目资金 800 万元，美丽农村品质提升项目资金 800 万元，古林镇国家级数字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资金 740 万元，生态公益林补助 2423 万元，水利工程建设资金 15279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747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12629 万元，其中：国省道干线公路建设资金 8200 万元，非收费国省道大中修工程 1001 万元，出租车成品油价格补贴 1135 万元，农村公路养护经费 719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808 万元，其中：工业和信息化产业专项资金 504 万元，都市工业补助资金 306 万元，工业转型升级（中国制造 2025）资金 70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09 万元，其中：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91 万元，出口信用保险补贴资金 309 万元，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198 万元，天一阁·月湖国家 5A 景区创建经费 473 万元。

金融支出 4524 万元，其中：金融发展专项资金 2292 万元，城乡小额贷款保证保险专项资金 1200 万元，小额贷款公司补助资金 268 万元，引进金融机构专项资金 500 万元。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555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22776 万元，其中：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3517 万元，公租房补助资金 160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8125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其他支出 12 万元。

## (二) 2017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 1. 全区

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604863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03035 万元，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6873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04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635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648 万元。

全区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533877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209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504325 万元，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172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3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21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历年结余调出资金 3000 万元，结转下年 70986 万元。

### 2. 区级

区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533428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403035 万元，专项债券 20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8035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6043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52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615 万元，彩

票公益金收入 648 万元。

区级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462442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2097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432890 万元，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1728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637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3215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历年结余调出资金 3000 万元，结转下年 70986 万元。

### （三）2017 年社保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社保基金收入 11680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2%，其中：社会保险费收入 51484 万元，利息收入 441 万元，各级财政补贴收入 647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12 万元，上年结余 25546 万元，合计社保基金收入 142348 万元。

社保基金支出 117348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7%，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807 万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33 万元，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4 万元，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31 万元，机关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64843 万元，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05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8871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金支出 607 万元，机关子女医疗统筹基金支出 345 万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2415 万元，城镇退休职工春节红包等其他养老保险专项资金支出 6277 万元。

社保基金收支相抵结余 25000 万元。

#### （四）2017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经区人大批准，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510000 万元，其中当年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30000 万元。2017 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1233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30000 万元，置换债券 93300 万元。兑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14700 万元。全区政府债务年末余额 50117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342000 万元，专项债务 159175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小于限额 8825 万元。

#### （五）落实区人大预算审查决议等有关情况

按照区第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关于预算报告的决议，坚持依法理财，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

##### 1. 服务中心任务，有力保障发展大局

一是做好财力核算。针对行政区划调整后，人、财、权重大变革，着力开展财政类事项梳理，积极推进财政收支基数、资产债务划分等各项工作，指导全区各部门、各镇（乡）、街道核对结算工作，最大限度争取合理利益。二是稳定收入增长。紧盯全年收入目标，增强组织收入实效，提高收入预测精准性。加强对重点行业和重点企业的分析调研，高度关注重点经济板块，密切与征收部门的协调配合，及时掌握重大税源动向，加大财政统筹力度。三是培育优质财源。落实各项稳增促调政策，细化企业扶持基础工作，针对性出台服务举措，保障重点税源稳定增长，不断优化收入结构，提高收入质量。深化土地收入监管，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切实增加可用财力。



## 2. 统筹资金安排，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重点惠民生。坚持以民为先，建立完善民生投入长效机制，把新增财力主要投向安居工程、“五水共治”、“三改一拆”、小城镇综合整治等重点民生实事工程和南站区域开发、轨道交通、道路建设等重大民生项目。加大对教育文化、医疗卫生、食品安全、社会保障以及社会救助等基本公共服务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投入。全年民生领域支出 56.36 亿元。二是全力保运转。按照事权与财权相统一原则，全面梳理支出保障标准，严控一般性支出。科学统筹有限财力，不断强化资金整合力度，重点支持海西片区各镇（乡）、街道平稳运转。

## 3. 深化服务内涵，全面推进转型升级

一是加大产业扶持力度。梳理修订新一轮经济扶持政策，完成制定 14 项产业政策资金管理辦法。全面落实结构性减税和普遍性降费政策，兑现各类区级扶持资金 40378 万元。设立科技风险池，有效缓解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二是培育特色平台发展。加大宁波电商城海曙园区、月湖金汇小镇、集士港卫星城等特色平台投入，用活用好财政扶持政策，激发平台发展活力，重点培育电商、类金融、人力资源等新兴产业。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大生态建设投入，大力推进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产业扶持，培育壮大农村新产业、新业态，推动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三是组建六大区属国企。组建国投、交投、水投、旅投、城市排水、粮食收储等六家区属国有独资

公司，强化其项目开发建设、投融资及经营管理等职能，积极推进国企在基础设施建设、社会民生服务等领域发挥专长。

#### **4. 紧扣绩效主题，深入开展财政改革**

一是推进预算管理改革。深化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改革，全面反映政府收支全貌；建立专项资金管理清单制度，清理、整合现有专项资金，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二是创新镇乡财政管理体制。充分兼顾区与镇（乡）、街道的利益分配关系，进一步明确两级政府事权和支出责任，建立新一轮区对镇（乡）、街道财政管理体制，实现新增财力向镇（乡）、街道倾斜，充分调动基层发展经济、保障民生、增收节支的积极性。加大对偏远地区、财力困难镇（乡）的转移支付力度，努力促进全区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综合规范目标申报，优化评价体系，严格绩效考评等手段，进一步增强与预算结合力度。全年实现27个项目预算绩效管理，为实现科学分配财政资金、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打下坚实基础。

#### **5. 优化工作流程，持续深化财政管理**

一是全力践行“最多跑一次”承诺。全面梳理财政涉及事项，不断优化工作流程，努力减少审批环节。会计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资格审批和会计代理记账年度报备实现“全程网上申办、快递送达”，切实履行“零上门”承诺。推进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实现非税收入线上线下一体化收缴。二是不断强化政府

采购监管。推广应用政府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全区所有预算单位全覆盖和审批支付一体化。规范政府采购方式管理，强化政府采购监督实效。全年政府采购规模达 133852.34 万元，资金节约率达 7.17%。三是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区 149 家区级预算单位及 9 个镇（乡）、街道实现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全覆盖”，在集士港卫星镇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动态监控。四是切实防控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组织领导，制定政府性债务风险处置应急预案，切实防控政府性债务风险。积极处置存量债务，全年置换债券 93300 万元，累计置换 448175 万元，实现政府性债务结构优化，有效降低政府融资成本。

各位代表，冷静审视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我们清醒地认识到财政工作面临一些严峻的问题和挑战：经济企稳回升势头较缓，财政收入增长低位运行，城乡统筹发展还不平衡，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有待提升，财政支出刚性膨胀，收支矛盾非常突出，财政绩效意识亟待加强，全面深化财政改革任重道远等。这些问题既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也是财政工作的难点。我们将高度重视，在今后工作中积极研究对策，努力加以解决。

## 二、2018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

放 4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困难史无前例，挑战前所未有，机遇时不我待。我们要坚定信心谋发展，全面发力求突破，求真务实，攻坚克难，努力开创财政改革发展新局面。

2018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定围绕区委“高质量建设国内一流强区”战略目标，坚持新发展理念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落实积极财政政策，调整优化收支结构，统筹推进各项改革任务，积极稳妥化解债务风险，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

#### （一）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1. 全区

全区财政总收入 1753000 万元，同比增长 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995000 万元，同比增长 7%。

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全区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6350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84000 万元，划转资金 72500 万元，合计 791500 万元，拟安排支出 791500 万元。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主要科目安排情况：一般公共服务及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68452 万元；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51756 万元；教育支出 88638 万元；科学技术支出 3956 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72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99 万元；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 40017 万元；节能环保及城乡社区支出 64313 万元；农林水支出 16468 万元；交通运输支出 6243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643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63386 万元；其他支出 69600 万元；预备费 10000 万元；其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69770 万元，补助下级支出 139400 万元，合计安排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1500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

## 2. 区级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54110 万元，同比增长 7%。

根据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计划，区级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 495600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 84000 万元，划转资金 72500 万元，合计 652100 万元，拟安排支出 652100 万元。

区级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安排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4571 万元，其中：人才住房保障 4000 万元，人才引进及管理经费 882 万元，社会事业发展资金 5600 万元，全区办公用房租金及物业 6022 万元，产业专项补助 800 万元。

国防支出 98 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 51658 万元，其中：社区保安经费 5617 万元，看守所运行经费 1125 万元，消防经费 1078 万元。

教育支出 88638 万元，其中：学前教育专项 3479 万元，免费教育专项 3464 万元，外来务工人员子女教育专项 906 万元，师训经费 600 万元，现代化教育专项 876 万元，民办教育专项 841 万元。

科学技术支出 3956 万元，其中：专利专项 800 万元，创新

平台建设与科技合作专项 800 万元，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 800 万元，科技服务业与农业（社会发展科技专项）500 万元，科技金融专项 300 万元。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6572 万元，其中：文化大区 1500 万元，新海曙广播电视经费 935 万元，天一阁·月湖国家 5A 景区创建经费 500 万元，70 岁以上用户家庭有线电视收视费减免补贴 350 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499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 16251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 16000 万元，其他养老保险专项资金 14761 万元，城市最低生活保障 3496 万元，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408 万元，社区居家养老经费 1246 万元，企业退休人员管理经费 1046 万元，退伍军人安置费 945 万元，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运营经费 934 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001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 10882 万元，医改经费 3225 万元，第二医院补助 2860 万元，特殊家庭奖励扶助金 276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2476 万元，医疗设备购置 900 万元，城市医疗救助 699 万元，基层医疗机构建设 700 万元，食品安全专项资金 566 万元，儿科专项资金 359 万元。

节能环保支出 1700 万元，其中：美丽乡村分类建设 1000 万元，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 270 万元，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 210 万元。

城乡社区支出 62613 万元，其中：内河保洁及城市绿化养护经费 6236 万元，环卫中心专项资金 5600 万元，市容环境综合管理经费 2887 万元，道路保洁经费 1884 万元，城市协管经费 2530 万元，特种管理经费 1091 万元，固废处置中心前期费用 1000 万元，市级市政设施维护经费 14230 万元。

农林水支出 16468 万元，其中：四明山区域生态发展项目区级配套资金 2270 万元，渔业农机管理专项 1184 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074 万元，河道清淤、节水喷灌、农村饮用水、河道保洁等 1000 万元，农林水利管理专项资金 800 万元。

交通运输支出 6243 万元，其中：道路日常养护费 3176 万元，乡村园区公路管养经费 564 万元，出租车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服务费 300 万元。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987 万元，其中：工业技改两化融合资金 3250 万元，工业领域特色专项资金 320 万元，智慧城市专项资金 300 万元。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3 万元，其中：旅游专项资金 425 万元。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3881 万元，其中：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支出 720 万元，国土资源执法监察经费 178 万元。

住房保障支出 63386 万元，其中：住房改革支出 63386 万元。

预备费 10000 万元。

其他支出 41100 万元，其中：年初专项预留（含隐性债务化解资金）27500 万元，工调预留 13600 万元。

债务付息支出 28500 万元，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28500 万元。

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69770 万元，为上级补助资金预下达指标。

## （二）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 1. 全区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00072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50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066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20 万元。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000720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126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800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50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33000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2000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280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0 万元，污水处理支出 35000 万元，表土剥离支出 18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7000 万元，村级留用地建设支出 33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84900 万元（轨道交通支出 24500 万元），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50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7000 万元，彩票公益



金支出 1320 万元。

2018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 2. 区级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945820 万元，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350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566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3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8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21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1320 万元。

区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945820 万元，其中：上解支出 126000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支出 350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支出 800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545000 万元，土地开发支出 33000 万元，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42000 万元，廉租住房支出 28000 万元，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600 万元，污水处理支出 35000 万元，表土剥离支出 1800 万元，高标准农田建设支出 7000 万元，村级留用地建设支出 3300 万元，城市建设支出 84900 万元（轨道交通支出 24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21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1320 万元。

### （三）2018 年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社保基金收入 206405 万元，其中：社保缴费收入 55915 万元，利息收入 431 万元，各级财政补贴收入 146987 万元（其中区财政补贴 140226 万元），异地转移收入 3072 万元。加上年结余 25000 万元，合计收入 231405 万元。

社保基金支出 20498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403 万元，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6700 万元，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31 万元，新型农村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58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8094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金清算 30521 万元），事业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7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6738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金支出 700 万元，机关子女医疗统筹基金支出 848 万元，促进就业专项资金支出 4916 万元，城镇退休职工春节慰问等其他养老保险专项资金支出 30361 万元，离休干部等其他医疗保险专项资金支出 540 万元。

社保基金年末滚存结余为 26423 万元。

#### （四）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309.31 万元，为国有独资企业上缴利润。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309.31 万元，其中：费用性支出 209.31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改革、清产核资等支出；其他支出 100 万元，主要用于补充社会保障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五）2018 年地方政府债务预算情况

为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及重大项目建设资金需要，我区已向市财政上报置换债券及新增债券需求，其中置换债券 163500 万元、新增债券 125000 万元，待市

财政核定下达政府债券额度并按规定发行政府债券后，列入相应财政预算。根据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依法编制新增债券预算调整方案并报区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同时，根据政府债券到期情况，将还本付息列入相应财政预算。

#### **（六）确保完成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18年，全区财政工作要主动顺应区划调整新形势，立足财政基本职能，坚持服务大局不动摇，在努力建设发展财政上主动作为；坚持民生共享不动摇，在努力建设民本财政上扎实作为；坚持改革创新不动摇，在努力建设高效财政上持续作为。

#### **1. 服务大局，聚财有道，进一步夯实发展基础**

一是要组织收入、壮大财力。始终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坚决贯彻组织收入原则，依法组织税收收入，提高税收征管绩效，加强土地出让金等非税收入管理，挖掘资源性收入增长潜力，拓宽收入来源渠道，全力实现全年收入目标，充分保障地方可用财力。二是要厚植财源、激发活力。留商稳商，巩固存量财源。招商引商，培植新增财源。挖掘潜在财源，注重引进项目的产业导向和效益贡献，努力做大财政蛋糕。落实减税和清费减负相关政策，兑现各项既定政策，降低企业成本负担，确保惠企举措落到实处，充分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三是要助推转型、增强动能。强化土地、资金等要素保障，助推重大区块开发建设，促进产城融合，提高区块综合承载力。发挥财政政策和资金的杠杆作用，扶持八大现代服务业、六大战略性新兴产业

产业、五大传统优势产业等战略重点，保障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创业团队引进，加快构筑现代都市经济发展新体系，为区域经济发展换挡提速增强动能。

## **2. 保障重点，用财有方，进一步改善民生福祉**

一是要托底保障、纾解“民困”。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公共财政的首要方向，统筹并轨区划调整后多项民生政策差异，确保新增财力三分之二以上用于民生支出，贫病孤老等弱势群体切实得到托底保障。二是要妥善投入、丰富“民享”。调整完善财政支持教育、社保、医疗、公共文化等各领域发展方式，落实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美丽乡村，合理安排支出改善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确保民众幸福感、获得感和安全感持续提升。三是要压缩开支、呼应“民愿”。在落实保运转、保稳定基础上，继续实施机构编制人员与财政预算相结合的“双控”管理机制，从严控制一般性开支，努力盘活财政资金存量，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3. 深化改革，理财有效，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要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推进预算管理信息化，实行综合预算管理，提高部门预算年初到位率，完善专项资金管理机制，细化预算公开内容，进一步提高财政预算的前瞻性、科学性、严肃性和透明度。加快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全覆盖，推行部门支出绩效评价，将绩效理念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逐步建立预算安排与资金

使用绩效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二是要深化投融资管理改革。坚决贯彻落实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各项政策要求，建立符合我区实际的投融资管理体系，完善相应管理制度和责任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保障建设需求，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引入优质社会资本进入公共服务领域。三是要深化国企国资改革。加大国企重组整合力度，探索推进国企集团化改造。有序推进区属国企与央企、上市公司等的合资合作，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建立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国资监管方式，有效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努力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四是要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优化财政管理流程，加快财政信息化建设。简化采购审批事项，合理调整采购目录和限额标准。不断完善国库集中支付审核及动态监控机制，规范非税收入收缴，加强财政票据管理，推进统一公共支付平台建设。同时，还要持续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打造一支高素质、敢担当、能作为的财政“铁军”，为全区财政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力量保障。

各位代表，做好2018年财政工作使命光荣，任务艰巨。我们将在区委坚强领导下，严格落实区第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的决议和要求，自觉接受人大监督指导，虚心听取政协意见建议，不忘初心、勇于担当、凝心聚力、锐意进取，为高质量建设国内一流强区作出新贡献！

# 名词解释及政策解读

## 1. 一般公共预算

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

##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是对国有资本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 5. 支出功能分类

即财政支出按政府主要职能活动所做的分类。支出功能分

类主要反映政府的钱花到哪里去，做了哪些方面的事。现行政政府支出功能分类设置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农林水等 26 类科目，类下再分款、项两级科目。

## 6.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支出经济分类是按财政支出的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201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完善现有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继续作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满足部门预算管理需要；同时，新增一套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进一步提高预算透明度，满足政府预算管理和人大审查预算需要。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设置类、款两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科目 10 个，款级科目 96 个；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

类科目类级科目 15 个，款级科目 60 个。

## 7. 转移性收入

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收入。包括：税收返还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调入资金等。

## 8. 上级转移支付收入

是指中央、省、市对我区的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和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专项转移支付收入指上级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地方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地方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是指以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均衡地区之间的财力差距，不指定资金用途，由接受转移支付的地方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收入。

## 9. 转移性支出

反映政府间的税收返还、转移支付以及不同性质资金之间的调拨支出。包括：税收返还支出、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调出资金、债券转贷支出等。

## 10. 基本支出

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等。

## 11. 项目支出

是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以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按照支出性质分为一般运行类项目、社会保障类项目、扶持经济发展类项目、农业发展类项目和政府投资类项目。

## 12. 地方政府债券

分为一般债券、专项债券两类。一般债券是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专项债券是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政府债券。

## 13. 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

财政事权是一级政府应承担的运用财政资金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任务和职责；支出责任是政府履行财政事权的支出义务和保障。科学合理划分各级政府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是政府有效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前提和保障，是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客观需要。

## 14.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根据国务院、财政部有关文件规定，地方要加大财政存量

资金盘活力度。一般公共预算主要是按资金来源及所在环节，结转超过两年的资金应收回同级财政统筹使用或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未超过两年的可按规定调整用途使用。每项政府性基金结转资金规模超过该项基金当年收入 30% 的部分，应调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可实行更严格的统筹措施。

### 1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

即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ublic-Private Partnership）模式，是指政府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由社会资本提供基础设施等公共服务，政府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同时政府加强运行监督和质量价格监管，实现公共利益最大化。

### 16. 政府购买服务

是指通过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把政府直接向社会公众提供的一部分公共服务事项及政府履职中所需的辅助性服务，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力量承担，并由政府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向其支付费用。

## 17. 预算绩效管理

是将绩效管理理念、绩效管理方法融入预算管理的全过程，使之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一起成为预算管理的有机组成部分，是一种以绩效目标的实现为导向，以绩效运行监控为保障，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结果应用为关键，以改进预算管理、优化资源配置、控制节约成本、提高公共产品质量和公共服务水平为目的的预算管理模式。

---

区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秘书处

2018年2月1日

---